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编制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法人代表: 金小坤

编制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燕华

建设单位: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电话: 15669517366

传真: /

邮编: 242200

地址: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大溪路

编制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63-6011113

邮编: 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新城区金茂财富公馆 01 幢 1 单元 1202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表四	
表五	9
表六	11
表七	12
表八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三 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一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验收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二 关于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新杭经济是	干发区大	溪路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	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吨再生矿	l)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	屯再生砂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3	开工建设时	间		2018.0)7	
调试时间	2019.03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9	.4.17-20	19.4.18	
环评审批部门	广德县环境	环,亚, 绝, 41	(}	安徽	三的环	境科技	
小社由11世11	保护局	小叶珊叫牛	环评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科林环 保科技责任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科林环保科技 责任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	元)	250	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0%	
	(1)《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2015.1	.1);		
	(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验收监测依据	(4)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 《建设项目"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 《关于印发建						
	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	查及审	查要点	的通知》	» ;	
	(6) 安徽永	恒泰环保科技有限	司年产	20 万吋	屯再生矿	沙 项目于	
	2018年02月	获得了广德县发展	和改革多	委员会的	的文件	(项目编	

码: 2017-341822-42-03-025874):

- (7)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8)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环评表批复》(2018年6月7日审批,文件编号:广环审[2018]105号);
-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版)中的有关规定,与环评要求一致。

3、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以及表3中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以及表5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 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标准值	65	55	dB(A)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Nm³)	排放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厂界无组 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SO ₂	550	15	2.6	0.4	标准》
NOx	240	15	0.77	0.12	(GB16297 -1996)
颗粒物	30	15	/	/	河南省《工业 业炉窑大气
SO_2	200	15	/	/	污染物排放 标准》
NOx	400	15	/	/	(DB41/10 66-2015)
VOCs	80	15	2.0	2.0	天津市地方 标准《工业 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 4-2014)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建设地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2017年6月6日,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20万吨再生砂项目"经广 德县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822-42-03-025874。

2018年3月7日,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7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20万吨再生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18】105号。

项目于2018月0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3月完成建设,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3280m²,主要作为再生砂的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车间二共设置有四条再生砂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吨砂的再生任务。其中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5t/a,四条生产线设备组成、设备参数完全一致;其中车间一到车间二的密闭的输送管道一次性建设完成。单条再生砂生产线设备(共计四条):50m³原料中转仓一个、8T 天然气焙烧炉一台、提升机 5 套、筛分机一台、冷却床一套、50m³成品仓和15m³成品仓各一个;单条生产线配置一套水循环冷却系统(共计四套),单个水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80m³/h;两条再生砂生产线配置一套 PLC 智能控制系统,共计两条。	建筑面积 3646m²,搭 建整体车间,已投产一 条 1#再生砂生产线, 生产能力为 5t/a,主要 生产设备:50m³原料 中转仓1个、天然气焙 烧炉1台、提升机4台、 筛分机2台、输送带1 套、冷却床1套、5m³ 成品仓(用于储存 70-140 目再生砂)和 40m³(用于储存 50-100	原环评为四条形式 只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车间一 东侧	位千车间一东侧位置,建筑面积为460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完成20万吨废砂的破碎以及筛分任务。设置两个20m*8m*3.5m的负压房,单个负压房内设置8台破碎机组(共计16台),破碎自带筛分装置,破碎筛分后自动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到车间二的生产区域,年可完成20万吨废砂的破碎以及筛分任务。	却系统循环水量为80m³/h; PLC 智能控制系统1套; 破碎机4台,筛分机2台, 破碎筛分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一和再生砂设备自带的原材料中转仓: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500t,运转周期为 3d,其中四条再生砂生产线共计有 4 个 50m³ 的原材料中转储罐,单个储罐一次最大可暂存80t的砂子。建设项目废砂共计存在两种形式,一种为大块状态的,约占到废砂总量的 70%,一种是粉料状态的,约占到废砂总量的 70%。块状的物料尺寸比较大,一般尺寸在 10cm 到 50cm 之间,可直接堆放在车间内部;粉料一般在250目到500目之间,会存在少量的结块物质,建设单位应设置 20m*5m*40cm 的围堰对外运来的原材料进行集中堆放。	1#再生砂生产线设置 1 个 50m³ 的原材料中转 储罐,单个储罐一次最 大可暂存 80t 的砂子。 未投料废砂储存于 200m² 废砂堆放区。	本次仅对 1# 再生砂生产 线进行验收			

	成品仓库	单条再生砂生产线配置有一个 15m³和一个 50m³的储罐,共计四条生产线。储罐容积为 260m³,可一次最大储存成品砂量为 416t。成品仓储后通过 2t 的呢绒编织袋(特制,长口)进行包装储存,设计一次储存量为 2000t(含储罐),运转周期为3d。	各 1 个。成品仓储后通过 2t 的呢绒编织袋(特制,长口)进行包装储存于 300m²成品堆放	/
辅助	综合楼	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门卫房	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选用节能变压器,用电量为300万度电	配备 400KVA 变压器 一台	/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供水区域供水管网接入,排水建设雨污分 流	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水循环系 统	设计四套水循环系统,为四套再生砂生产 线,单套水循环系统为80m³/h	配置 1 套水循环系统, 设计流量为 80m³/h	/
	污水处理设施	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永茂泰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化粪池 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新杭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施	1#破碎房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15m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粉尘取出效率99%,排气筒内径为0.8m、高度15m,风机风量为20000m³/h。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2#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量35000m³/h、排气筒内径1.0、高度15m)2#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3#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量35000m³/h、排气筒内径1.0、高度15m)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块,其中医气均通过条,其中原气均通过条,其中熔烧炉产生的有烧进的有烧进的高温后。 (再生砂生产 线与调整并 经 一套整 全器处理

		2#破碎房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通		
		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粉尘取出		
		效率 99%,排气筒内径为 0.8m、高度 15m,		
		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3#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		
		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		
		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		
		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袋式除尘器进		
		行处理后由 5#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		
		量 35000m³/h、排气筒内径 1.0、高度 15m)		
		4#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		
		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		
		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		
		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袋式除尘器进		
		行处理后由 6#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		
		量 35000m³/h、排气筒内径 1.0、高度 15m)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	,	,
	设施	木牧茎仙城晨和 方隔户16旭 	/	/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周转场所,位于车间二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周	
		的西北侧,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一次暂	转场所,占地面积50	/
	固废	存量为 200t,运转周期 3d	平方米。	
	回版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田工方边应
		/	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用于存放废
			10 平方米。	机油。
•				

4、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防护措施变动:环评中 1#破碎房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氧化物)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不新增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有	皮碎机	16	4	/
2	有	皮碎房	2	1	/
3	车	俞送带	1	1	/
4		1#提升泵	4	1	/
5		原料仓	4	1	50m³,与环评一致
6		2#提升泵	4	1	/
7		天然气焙烧炉	4	1	/
8	五 <i>上 た</i> ト 上	冷却床	4	1	/
9	再生砂生 产线	3#提升泵	4	1	/
10	厂线 	筛选机	4	2	/
11		4#提升泵	4	1	/
12		5#提升泵	4	0	/
13		成品仓	1	0	环评设计 50m³, 实际 40m³
14		成品仓	1	1	环评设计 15m³,实际 5m³
15	PLC 控制系统		2	1	/
16	冷	却系统	4	1	/

6、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	备注
1	再生砂(50-100 目)	万 t/a	15	5	杂志≤0.5%、SiO2
2	再生砂(70-140 目)	万 t/a	5	3	≥99.5%

7、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人,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24h。

8、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5-10cm 块状,
1	废砂	万 t/a	20.2	5.05	250 目到 500
					目,少量结块
3	天然气	万 m³/a	500	100	/
4	水	t/a	6691.6	1600	/
5	电	万 kw·h/a	500	80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水池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分析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t/a)

序号	名称	项目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600	480	依托安徽永茂泰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循环水池补充用水	1000	0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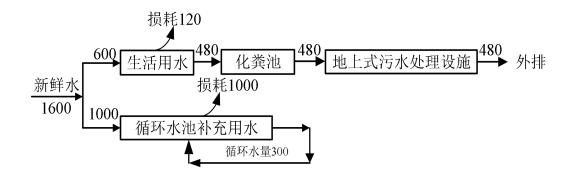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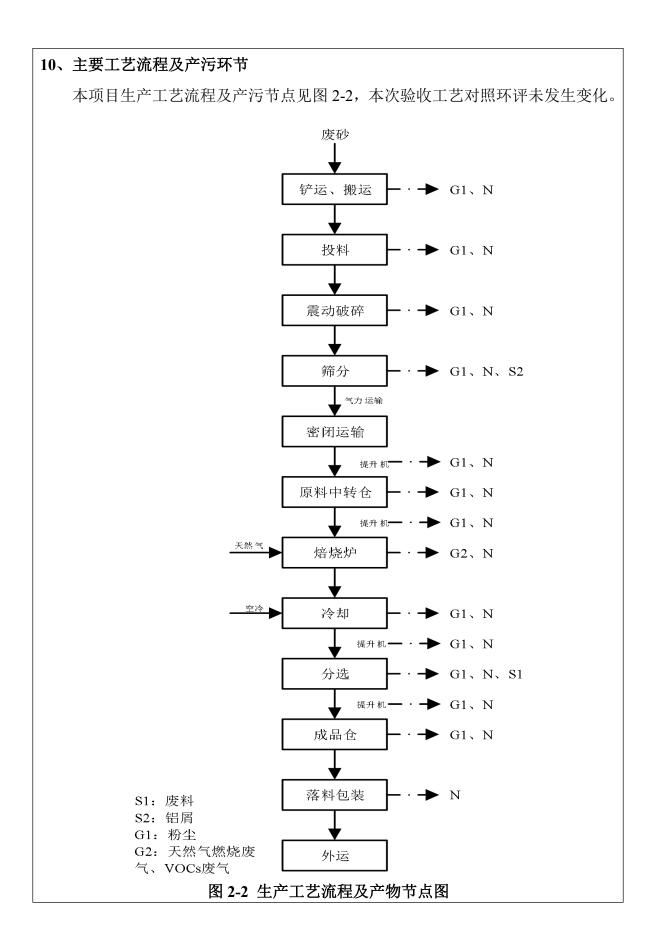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废砂均来源于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永茂 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家生产企业,两家企业的废砂成分基本一致。

废砂存在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再生的废砂仍保留有铸造时的外形,尺寸较大,一般尺寸在 10cm 到 50cm 之间,采用汽车进行运行直接进入到车间一内部进行暂存;一种是 200-250 目之间的废砂,通过车辆运输到废砂堆放区中进行暂存堆放。

- ①块状的废砂直接通过车辆铲运到破碎房中,通过铲装到破碎房中。
- ②投料和振动破碎:建设项目设置了破碎房一间,破碎房中设置 4 台破碎机,破碎机下方有一个直径为 0.3mm 的筛子,破碎后满足要求的砂子自动跌落在下方的密闭皮带输送机,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到到车间二的再生砂中,有效的抑制了粉尘的外泄。
- ③再生砂生产线 1#提升机将输送带中已破碎好的废砂输送到原料仓中备用,单个原料仓有效容积为 50m³,提升机落料口、原材料仓口中均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在提升机落料口以及原料仓顶部设置有两个抽风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的抽风口进行抽风后到袋式除尘器中进行除尘。
 - ④暂存后的物料通过2#提升机转运到焙烧炉中进行焙烧。

焙烧炉:再生砂生产线配置一台 10t/h 的天然气焙烧炉,焙烧在焙烧炉中进行,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拟采用的焙烧炉为立式结构,分为预热带、焙烧带以及冷却带。根据设计方案废砂从顶部进行投入,烟气从顶部抽出。废砂通过重力作用往下坠落,高温烟气从底部向顶部抽出的过程中会先和废砂进行接触,形成对废砂的预热并降低烟气温度的一个作用。

焙烧炉内设天然气喷嘴,废砂进入到焙烧带后直接在炉膛内部燃烧,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烟气量和黑度很小,不会影响到再生砂的外表颜色,焙烧过程中砂呈现沸腾状态,喷入的天然气将砂粒吹起充分燃烧,燃烧温度一般控制在800-850°C,焙烧的主要目的是将废砂中残余的有机物烧掉,将废砂重新还原为干净的砂粒,一般在废砂焙烧带时间控制在3-5s。天然气焙烧工序为废砂再生的关键所在,一是控制温度,二是需要控制焙烧工序废砂停留时间。天然气焙烧炉设置有

炉膛温度感应器,通过计算机智能化进行控制。废砂在焙烧带停留时间通过控制及控制天然气的喷射量进行控制。

被烧工序完成后进入到熟化带,熟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废砂燃烧完全,熟化温度通过天然气喷射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鼓风进氧,从底部进行鼓风,形成富氧燃烧,这样可以对焙烧后的 废砂进行风冷的同时空气也被加热,废砂中预热得以回收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产生;由于本项目焙烧温度较高,也会有大量的热力型氮氧化物产生;在有机物燃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焙烧过程中砂呈现沸腾状态也会有粉尘产生;焙烧炉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抽风后,烟气管道先通过多管分散扩容风冷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⑤冷却:再生砂出炉后需要进行冷却,温度一般为 200℃;采用水冷+风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冷是对冷却通道的冷却而不直接接触废砂,风冷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密闭抽风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⑥冷却后通过 3#提升机到分选装置中,本项目风险工艺分为磁选和筛选,磁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去除废砂中少量的铁屑等杂志,筛选的主要目的是将再生砂分开,分别满足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再生砂粒径的要求。筛分设备分为 70-140 目、50-100 目,筛分后砂子通过4#提升机提升到成品仓。提升机在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一个密闭的抽风装置进行抽出;建设项目对筛选工序进行密闭处理,然后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密闭处理。
- ⑦成品仓:分选后的产品通过提升机将输送到成品仓中备用,1#生产线设置的成品罐有效容积分别为5m³(70-140目)、40m³(50-100目),成品仓顶部叶设置有抽风口,粉尘通过抽风后到除尘器中进行处理。
- ⑧落料:成品仓留有特别的放料管道,然后建设单位所采用的 2t 的编制袋均为特制。放料过程中放料管道直接和编织袋绑在一起,等放料到 95%的时候则停止放料,整个过程基本上无粉尘逸出。
 - ⑨包装后外售暂存外售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县 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流洞河。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流洞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及监测布点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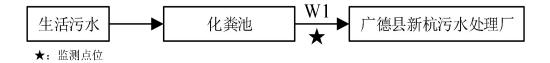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及监测布点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破碎粉尘及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房中内置有 4 台破碎机,在投料以及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其中破碎市采用物料和物料的相互碰撞破碎,这样粉尘的产生量会降低。破碎机下方有一个直径为 0.3mm 的筛子,满足要求的沙子自动跌落在下方的密闭皮带输送机。粉尘经密闭收集后与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1#再生砂在提升机落料工序、入原材料仓、入成品库及在焙烧炉、分选、筛选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VOCs, 所有产尘工序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

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焙烧炉在燃烧过程中,空气中的氮气会因为高温氧化而成 NOx。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氧化物)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述厂区主要污染源未收集废气均以无组织排放。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布点示意图(开启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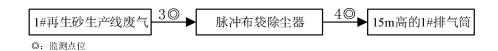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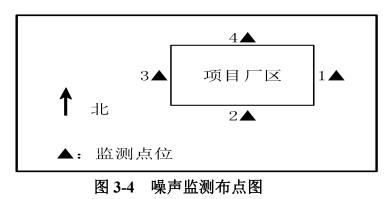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布点示意图(关闭破碎机)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环保风机、破碎机、提升机、筛选机等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少开启门窗,房间密闭等。
- ②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灰尘粉、废弃的包装材料、废铝屑、废机油等。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6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理	0
2	灰尘粉	一般	700	废气处理	委托丹阳鑫杰废旧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
3	废铝屑	固废	10	分选工序	委托无锡市祥豪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0
4	废弃的包装材料		5	材料使用	收集外售	0
5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0.01	设备润滑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	0

5、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本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3。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情况 见表 3-4。

表 3-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名称及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依托租赁方	0	
及小	生活污水; 30m³化粪池	似1 1.但页刀	U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	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		
	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		
 废气	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50		
	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			
	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粉尘,封闭厂房生产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数套、委托环卫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墙、消声器等措施	2		
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环	5		
合计	/		60	

6、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表 3-4 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分类			主要环保设施	
万矢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建设实际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工作。本项目无生	
	雨、污水管网铺设		产废水排放;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
废水		依托租赁方	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新	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
	生活污水;30m³化粪池		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件有限公司。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1#破碎房: 负压收集+袋式除台	尘器+1#排气筒	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段粉尘设置在破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
	(风量 2000m³/h、排气筒内径 0.	.8m、高度 15m)	碎房(2个)内并分别采取负压收集的方式通过各自配	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
	2#破碎房: 负压收集+袋式除公	尘器+1#排气筒	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	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
	(风量 2000m³/h、排气筒内径 0.8m、高度 15m)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氧化物) 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
	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再生砂生产线(4条)废气采取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	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
	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他废气	〔一起通过水预	集后,与经高温焙烧后的焙烧炉有机废气一起经各自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
废气	冷+一套带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由 2#排气筒进	生产线配套的水预冷+ 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再通过	空排放。通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
	行高空排放。(风量 35000m3/h	n、排气筒内径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SO2、NOx 和烟粉尘的排放	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
	1.0m、高度 15m)		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2#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延	通过密闭抽风系	(DB41/1066-2015)表 1、表 3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VOCs	(DB41/1066-2015)表1以及表3中废气
		的有机废气通过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
	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他废气	〔一起通过水预	(DB12/524-2014) 表 2、表 5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冷+一套带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由 3#排气筒进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保证炉窑温度及停留时间,减少	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以及表5
	行高空排放。(风量 35000m3/h	n、排气筒内径	有机废气排放。全过程应做到密闭生产并加强管理,	中的相关要求。
	1.0m、高度 15m)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VOCs 无	企业通过密闭传送带、产尘点上方设置集

	3#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带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5#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量35000m3/h、排气筒内径1.0m、高度15m) 4#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起通过水预冷+一套带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6#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风量35000m3/h、排气筒内径1.0m、高度15m) 无组织粉尘:封闭厂房生产	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气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废铝屑等集中 收集后外售,灰尘粉委托丹阳鑫杰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 油委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已签订危废协议,但尚未进 行过危废转运。
噪声	减震垫、隔声墙、消声器等设施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声源为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见附图 I,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拟建项目在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其基建工作均由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租赁的位置主要有车间二以及车间一东侧位置,租赁面积共计为788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共设了四条再生砂生产线和16套破碎机组,年可完成20万吨废砂的再生任务。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
- 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 25 树脂砂、铸造粘土砂等干(热)法再生回用技术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②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
- ③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 ④本项目位于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根据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 属开发区工业用地。根据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 深加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本项目产品主要是为金属深加工和机械制造行业(铸造行业)相配套的产业,因此从产业上来看本项目符合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的产业 规划。

本项目位于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利用开发区的水、电等能源资源供应,项

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出租方已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 污水管网入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流洞河。根据广德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流洞河)功能为III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3类。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项目四周 1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及市政道路,无学校、居民、医生及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点。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小时浓度范围和 TSP、 PM_{10} 浓度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苯酚均未检出;受纳水体流洞河水质指标 PH、CODer、 $NH_3\text{-}N$ 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BOD_5 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最大超标倍数为 1.3 倍,主要原因是因为沿线生活污水排入流洞河所致,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般;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严格按规范要求,加强对施工期噪声、施工期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 查土、生态环境等环境管理,杜绝施工期污染物的无序排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缓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出租方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新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流洞河。

(2) 废气

1#破碎房和2#破碎房所产生的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

处理后由2根15m的排气筒(1#、4#)的高空排放。

1#、2#、3#、4#再生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焙烧炉进行高温焙烧处理,产生的其它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再通过4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4根15m的排气筒(2#、3#、5#、6#)高空排放。

车间一和车间二采用封闭式生产,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外泄。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设置减震、距离衰减、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防治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做到日产日清;边角料、收集尘以及废弃的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处理;废铝屑拟外售处理。本项目的固废经处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同地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时排放的污染物较少,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 达标排放。
-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应注意搜集附近居民和企业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并做 好反馈工作,以构建和谐社会,谋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 再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本项目拟建于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56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为:50-100 目再生砂 15 万 t/a,40-70 目再生砂 5 万 t/a;项目主要是将收购的废砂经铲运、负压房破碎(投料、振动破碎、筛分)、密闭输送、再生砂生产线(原料中转仓、焙烧炉、冷却、分选、入成品仓)后包装入库。

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 3、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段粉尘设置在破碎房(2个)内并分别采取负压收集的方式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砂生产线(4条)废气采取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与经高温焙烧后的焙烧炉有机废气一起经各自生产线配套的水预冷+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x和烟粉尘的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表3中相应的标准要求;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保证炉窑温度及停留时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全过程应做到密闭生产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 5、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 7、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SO₂: 0.392 吨/年、NOx: 4.428 吨/年、VOCs: 7.92 吨/年、烟粉尘: 7.772 吨/年,上述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 COD: 0.05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量指标在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 三、企业为新杭园区永茂泰及皮尔博格配套项目,废砂来源仅限上述两企业, 不得收集其它成分不明的废砂进行生产。
- 四、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 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 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新杭环保分局负责。

三、环评批复摘录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	
1	工期扬生的污染的治,对他工过程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 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 作。
2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 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3	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段 粉尘设置在破碎房(2个)内并分别采取负压 收集的方式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 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 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砂生产线(4条)废气采取密闭抽 风系统进行收集后,与经高温焙烧后的焙烧 炉有机废气一起经各自生产线配套的水预 冷+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15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SO2、NOx和烟粉尘的排 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066-2015)表1、表3中相应的 标准要求;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应的标 准要求。	已落实 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氧化物)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以及表 3 中废气排放标准,VOCs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以及表 5 中的相关要求。企业通过密闭传送带、产尘点上方设置集

	时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全过程应做到密闭生产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废铝屑等集中 收集后外售,灰尘粉委托丹阳鑫杰废旧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 油委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转运,已签订危废协议,但尚未进 行过危废转运。
5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声源为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 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	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SO2: 0.392 吨/年、NOx: 4.428 吨/年、VOCs: 7.92 吨/年、烟粉尘: 7.772 吨/年,上述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 COD: 0.05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量指标在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根据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1.667t/a、 0.250t/a、1.824t/a、0.015t/a。废气排放能 够满足环评给出的颗粒物: 7.772t/a、二氧 化硫: 0.392t/a、氮氧化物: 4.428t/a、VOCs: 7.9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OD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t/a、 0.0023t/a,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 COD: 0.05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	企业为新杭园区永茂泰及皮尔博格配套项目,废砂来源仅限上述两企业,不得收集其它成分不明的废砂进行生产。	已落实 企业废砂全部来源于新杭园区永茂泰及 皮尔博格。

	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
	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
9	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
	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
	重新审核。

已落实

企业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 产,无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项目已按要求正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六、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	0.007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 检测仪器	崂应 205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 LF-300 恒温恒湿箱、G5 气相色谱仪、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	
型号、编号	 	(mL/min)	(mL/min)	庆 左(/0/	九杆灰左	
空气/智能		100	103.2	3.2	±10%	
TSP 综合采		210	213.6	1.7	±10%	
样器崂应	流量	690	649.9	-5.8	±10%	
2050 型		210	208.4	-0.8	±10%	
2030 至		690	695.1	0.7	±10%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2019.4.17	94.0dB(A)	93.8dB(A)	-0.2dB(A)	+0.54D(A)	是
	2019.4.18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及生产工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44比层签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开启破碎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3次/天,共2天
2	1#排气筒	焙烧炉进口、1#排气筒出口 (关闭破碎机)	氧化物、VOCs	4次/天,共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_1	厂区厂界上风向		
G_2	厂区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1次/工 # 2 工
G ₃	厂区厂界下风向	氧化物、VOCs	4次/天,共2天
G ₄	厂区厂界下风向		

注:风向以实际监测状况为准。

2、废水监测

表 3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表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出口	pH、COD、BOD5、SS、氨氮	4次/天,共2天

3、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续监侧 2 人,生牧台 1 仏
4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万吨)	(天)	生产能力 (万吨)	2019.04.17	2019.04.18	
再生砂	20	300	0.067	0.061	0.062	
生产负荷	岢%(以本次验	91.5	93.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7 项目生活剂	────────────────────────────────────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5	7.24	7.19	7.32	7.15-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45	318	327	345	450	达标
SS	mg/L	51	58	59	60	60	200	达标
氨氮	mg/L	10.14	10.58	9.85	11.25	11.25	30	达标
BOD	mg/L	102.2	113.6	106.8	101.7	113.6	18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18 项目生活剂	检测结果 5水出水口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排放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3	7.15	7.23	7.21	7.03-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365	321	343	365	450	达标
SS	mg/L	53	48	56	64	64	200	达标
氨氮	mg/L	9.65	11.98	10.52	9.82	11.98	30	达标
BOD	mg/L	112.3	108.9	105.7	106.4	112.3	180	达标

①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cr、BOD₅、氨氮)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到 18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CODe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23t/a、0.0023t/a,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COD: 0.058t/a、氨氮: 0.008t/a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1#排气筒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日本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19.04.17							之初			
一点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态流量(m³/h)		15544	15927	14985	14625	15926	15362	14992	15812	/	/	/
اللادر م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04.6	409.9	396.3	397.2	405.5	399.5	408.7	403.6	/	/	/
1#排		排放速率(kg/h)	6.289	6.528	5.938	5.809	6.457	6.137	6.127	6.381	/	/	/
气筒 进口	二氧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	/	/
一	化硫	排放速率(kg/h)									/	/	/
自己的	氮氧	排放浓度(mg/m³)	32	35	31	25	34	31	32	35	/	/	/
碎机)	化物	排放速率(kg/h)	0.497	0.557	0.465	0.366	0.541	0.476	0.479	0.553	/	/	/
PT-የ/JL/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0.356	0.281	0.307	0.348	0.298	0.292	0.196	0.234	/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3	0.004	/	/	/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否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采样 达标 项目名称 2019.04.18 2019.04.17 点位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态流量(m³/h) 12374 11637 12541 10987 10681 11642 12123 10624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20 < 20 30 颗粒物 1#排 排放速率(kg/h) 气筒 达标 二氧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3 200 出口 化硫 排放速率(kg/h) (开 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氮氧 20 22 21 22 23 21 24 22 24 400 启破 化物 排放速率(kg/h) 0.213 0.260 0.256 0.288 0.241 0.224 0.279 0.266 碎机)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0.161 0.214 0.203 0.174 0.213 0.209 0.191 0.194 0.214 80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表 7-4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采样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点位			2019.12.07											
一一一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含氧量(%)		18.3	18.2	18.3	18.3	18.4	18.2	18.3	18.2	/	/	/	
	测点排气速度(m/s)		6.7	6.7	6.8	6.8	6.4	6.5	6.4	6.5	/	/	/	
	标态排气量(m³/h)		10836	10906	11005	11110	10421	10440	10269	1033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1	16.5	15.7	16.1	16.4	15.9	16.3	16.3	/	/	/	
a ###		折算浓度(mg/m³)	74.1	72.6	72.2	74.1	78.7	70.0	75.0	71.7	/	/	/	
1#排 气筒		排放速率(kg/h)	0.175	0.180	0.173	0.179	0.171	0.166	0.167	0.169	/	/	/	
进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	/	/	
(关		折算浓度(mg/m³)	<14	<13	<14	<14	<14	<13	<14	<13	/	/	/	
一闭破	11/11.	排放速率(kg/h)	< 0.033	< 0.033	< 0.033	< 0.033	< 0.031	< 0.031	< 0.031	< 0.031	/	/	/	
碎机)	氮氧化	排放浓度(mg/m³)	36	34	31	34	36	34	33	33	/	/	/	
₩ ⊤ *// u /	物		折算浓度(mg/m³)	166	150	143	156	173	150	152	145	/	/	/
		排放速率(kg/h)	0.390	0.371	0.341	0.378	0.375	0.355	0.339	0.341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4.48	4.06	3.87	7.42	4.42	5.62	3.74	9.18	/	/	/	
	总烃	折算浓度(mg/m³)	20.61	17.86	17.80	34.13	21.22	24.73	17.20	40.39	/	/	/	
	本定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4	0.043	0.082	0.046	0.059	0.038	0.095	/	/	/	

				表 7-5	1#排气筒	有组织废	乏气监测 组	吉果						
	排气筒	笥高度(m)	15											
	夕	上理设施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是否	
· 采样						采样	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	
点位		项目名称		2019	.12.07			2019.	12.08				2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含氧量(%)	19.0	18.9	19.0	19.1	19.1	18.9	19.1	19.0	/	/	/	
	测点排气速度(m/s)		5.5	5.6	5.7	5.8	5.5	5.6	5.4	5.5	/	/	/	
	标态排气量(m³/h)		9687	9899	10052	10168	9617	9759	9514	9612	/	/	/	
		排放浓度(mg/m³)	1.4	1.4	1.1	1.4	1.1	1.1	1.4	1.1	/	/	/	
1 //-	颗粒物	折算浓度(mg/m³)	8.7	8.3	6.8	9.1	7.2	6.5	9.1	6.8	9.1	30	达标	
1#排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1	0.015	0.010	0.010	0.014	0.010	/	/	/	
气筒 出口	二氧化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	/	/	
(关	一氧化 	折算浓度(mg/m³)	<19	<18	<19	<20	<20	<18	<20	<19	20	200	达标	
闭破	1911.	排放速率(kg/h)	< 0.029	< 0.030	< 0.030	< 0.031	< 0.029	< 0.029	< 0.029	< 0.029	/	/	/	
碎机)	氮氧化 物	复复业	排放浓度(mg/m³)	27	25	24	25	24	27	25	25	/	/	/
עשעידיעע		折算浓度(mg/m³)	167	148	149	163	156	159	163	155	167	400	达标	
	170	排放速率(kg/h)	0.262	0.247	0.241	0.254	0.231	0.263	0.238	0.240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0.64	0.99	0.42	0.71	0.60	1.02	0.58	0.94	/	/	/	
	总烃	折算浓度(mg/m³)	3.97	5.84	2.60	4.62	3.90	6.02	3.77	5.83	5.84	80	达标	
	心压	排放速率(kg/h)	0.006	0.010	0.004	0.007	0.006	0.010	0.006	0.009	/	/	/	

①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氧化物)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27%,通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以及表 3 中废气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以及表 5 中的相关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4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20			1.667
】 1#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12541	7200h	0.250
1#1非"(同	氮氧化物	24	12541		1.824
	VOCs	0.214			0.015
	颗粒物	/	/		1.667
人江	二氧化硫	/	/	,	0.250
合计	氮氧化物	/	/		1.824
	VOCs	/	/		0.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1.667t/a、0.250t/a、1.824t/a、0.015t/a。 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颗粒物: 7.772t/a、二氧化硫: 0.392t/a、氮氧化物: 4.428t/a、VOCs: 7.9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8	101.1	西风	2.1	晴
2010.04.17	21	101.2	西风	2.2	晴
2019.04.17	25	101.1	西风	2.2	晴
	27	101.2	西风	2.5	晴
	20	101.3	西风	2.2	晴
2010.04.19	22	101.2	西风	2.3	晴
2019.04.18	26	101.3	西风	2.2	晴
	30	101.1	西风	2.5	晴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大件时间	大件 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53	< 0.07	0.181	0.033		
		0.321	< 0.07	0.175	0.027		
		0.303	< 0.07	0.169	0.028		
		0.270	< 0.07	0.161	0.030		
	厂区东南侧	0.421	< 0.07	0.166	0.024		
2019.04.17		0.438	< 0.07	0.178	0.027		
		0.456	< 0.07	0.156	0.032		
		0.489	< 0.07	0.161	0.030		
		0.404	< 0.07	0.149	0.031		
	厂区东南(偏东)侧	0.455	< 0.07	0.187	0.034		
		0.455	< 0.07	0.191	0.027		

		0.387	< 0.07	0.157	0.031
		0.405	< 0.07	0.141	0.032
	厂区东南(偏南)侧 —	0.506	< 0.07	0.167	0.030
		0.421	< 0.07	0.132	0.028
		0.540	< 0.07	0.146	0.027
		0.219	< 0.07	0.181	0.029
	一位非确	0.270	< 0.07	0.176	0.030
	厂区西侧	0.270	< 0.07	0.146	0.031
		0.270	< 0.07	0.158	0.033
	厂区东南侧	0.421	< 0.07	0.140	0.027
		0.438	< 0.07	0.131	0.029
		0.472	< 0.07	0.170	0.030
2010.04.10		0.539	< 0.07	0.175	0.024
2019.04.18		0.472	< 0.07	0.117	0.026
	一 「ロケボノ伯を)側	0.489	< 0.07	0.148	0.027
	厂区东南(偏东)侧	0.607	< 0.07	0.143	0.028
		0.574	< 0.07	0.128	0.028
		0.489	< 0.07	0.110	0.030
		0.589	< 0.07	0.122	0.027
	厂区东南(偏南)侧	0.573	< 0.07	0.146	0.031
		0.591	< 0.07	0.137	0.03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607mg/m³、 0.191mg/m³、0.03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检出限,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	.04.17	2019	0.04.18
C mework	位仍然正直	<u> </u>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64.8	54.6	64.9	54.8
2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61.1	52.7	61.4	53.4
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9.8	50.4	59.2	51.1
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0.3	53.2	61.3	53.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18 日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 ①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cr、BOD₅、氨氮)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到 18 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②COD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t/a、0.0023t/a, 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 COD: 0.058t/a、氨氮: 0.00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 ①1#再生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其中焙烧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焙烧进行处理后和其它废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热力型氮氧化物)一起通过风冷预处理后与破碎粉尘经管道合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27%,通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以及表 3 中废气排放标准,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以及表 5 中的相关要求。
-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1.667t/a、0.250t/a、1.824t/a、0.015t/a。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颗粒物: 7.772t/a、二氧化硫: 0.392t/a、氮氧化物: 4.428t/a、VOCs: 7.9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607mg/m³、0.191mg/m³、0.03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检出

限,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灰尘粉、废弃的包装材料、废铝屑、废机油等。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灰尘粉委托丹阳鑫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铝屑委托无锡市祥豪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机油委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已签订危废协议,但尚未进行过危废转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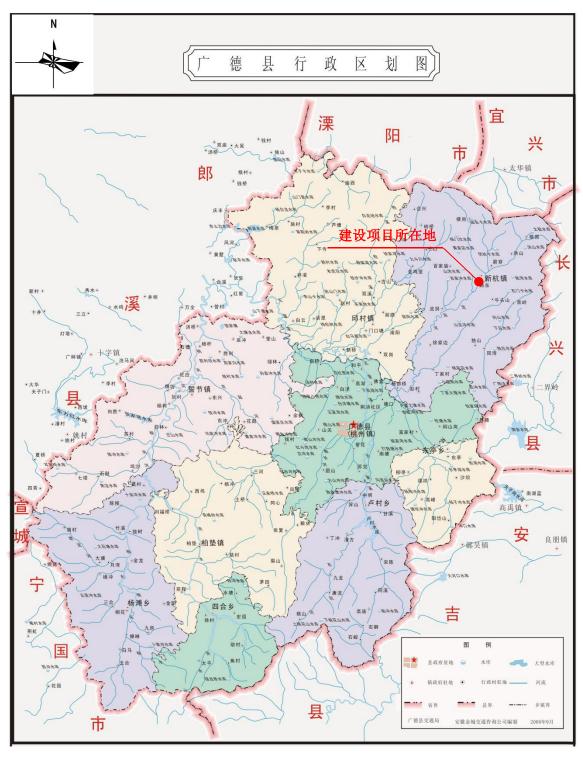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经实际核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符合环评提到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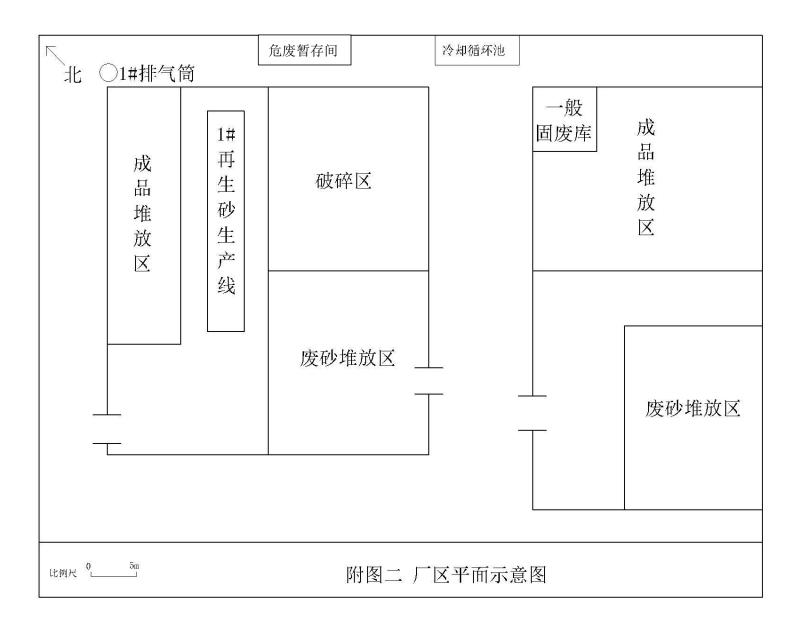
通过监测及检查,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各项指标都达到环评要求的排放限值,固体废弃物固定堆放,按要求及时处置并转移。即从监测角度分析,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符合"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以及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检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3) 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生产报表

	设计产量	在午午时间	环评设计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万吨)	年运行时间 (天)	生产能力 (万吨)	2019.04.17	2019.04.18	
再生砂	20	300	0.067	0.061	0.062	
生产负	荷%(以本次验	收5万吨/年计算	ī)	91.5	93.0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8〕105号



关于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再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本项目拟建于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56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为: 50-100 目再生砂 15 万 t/a、40-70 目再生砂 5 万 t/a;项目主要是将收购的废砂经铲运、负压房破碎(投料、振

动破碎、筛分)、密闭输送、再生砂生产线(原料中转仓、焙烧炉、冷却、分选、入成品仓)后包装入库。

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 3、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段粉尘设置在破碎房(2个)内并分别采取负压收集的方式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再生砂生产线(4条)废气采取密闭抽风系统进行收集后,与经高温焙烧后的焙烧炉有机废气一起经各自生产线配套的水预冷+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2、NOx和烟粉尘的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表3中相应的标准要求;VOCs执行天津

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保证炉窑温度及停留时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全过程应做到密闭生产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 5、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 7、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SO₂: 0.392 吨/年、NO_x: 4.428 吨/年、VOCs: 7.92 吨/年、烟粉尘: 7.772 吨/年,上述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 COD: 0.05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量指标在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 三、企业为新杭园区永茂泰及皮尔博格配套项目,废砂来源仅限上述两企业,不得收集其它成分不明的废砂进行生产。
 - 四、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

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新杭环保分局负责。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 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 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危废 运输,或乙方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危废清运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 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 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 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20年 3月 28 日起至 2021年 3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

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 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 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 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 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 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 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 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 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 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 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 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 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 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 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 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 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一 人 人及 十四日:	JAT SKY	XX III. V.	EE:34.1		Discourse of the last of the l	a medical artists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0. 01	桶装	900-249-08	HW08	矿物油	4600 元/吨

(二)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伍仟元处 置费, 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 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 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伍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 数量,对超过伍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出发票前十 日内结清。

(三) 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四)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 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 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一)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 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永恒 联系人: 电话: 1377

乙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山央初立 联系人: 浦采平 电话: 0555-2332322

2020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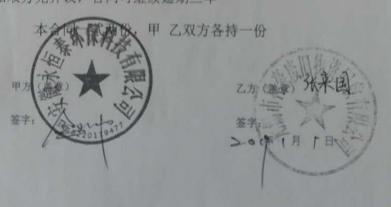
废铝渣销售合同

甲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祥豪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落实 ISO14001 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工业废弃物有效使用,并做到专项处理落实到位,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销售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 如下:

- 1: 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保证铝渣(含砂)不含除石莫砂任何铝块外的任何杂质,并做到砂块料粒度不大于 5mm
 - 2: 铝渣(含砂)不能放置室外,保证废铝渣干燥,不潮湿
- 3: 甲方保证废铝渣吨袋包装,并不得渗漏,如有渗漏,甲方支付每吨 20 元清理费。由乙方重新包装
 - 4: 每月有乙方派车装运一次, 每次不应少于 20 吨
- 5: 甲方销售给乙方废铝渣按每吨 300 (不含税),每次按实磅, 现金支付,每次结清
- 6: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每月一次装运,如延期装运,则乙方需按每天每吨 20 元支付仓储费用
 - 7: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销售给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涨价
- 8: 本合同自 2019-1-1 到 2021-12-31 止。期限三年,合同到期后 如双方无异议,合同可继续延期三年



固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丹阳鑫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固废物处理一事、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相关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固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2、固废物应置于袋内,并在袋上张贴识别标签,应在袋上明确注明重量及固废名称,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固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 知乙方。
- 4、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固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该接到甲方提运固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固废物提取到乙方处理,如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再行商议。
- 2、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固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 3、乙方负责承担固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 1、固废物处理费用如下表:

固废物名称	处理费	备注
t=1\W	150 (元/吨)	开增值税发票

- 2、合同期限: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三、结算方式:至固废物出厂后,乙方接受到甲方的送货单,甲方付清处理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款项。

(二)乙方

- 1、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固废物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固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予以到达并完成固废物外运工作。

五、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 J 要求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如未按合同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托运,并且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私自销售、抛弃阀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义务。如有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七、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双方各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电话: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2018に11・13

乙方: 丹阳鑫杰坡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名:

电话: 127128363330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2018, /1.1

租赁协议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大溪路(以下简称"承租人")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国法律组建的中国公司,注册地址为: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以下简称"出租人")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租赁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出租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承租人并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在安徽广德新杭签订仓库租赁协议。

一、租赁物业

- 1.1目标房屋的租赁面积双方已共同确认、钢结构厂房(车间一) 1485平方米;
- 1.2 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已向承租人详细介绍了物业的各项情况,承租人已充分、 全面的了解了物业的基本情况及使用功能。

二、租赁期限

合同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算到 2038 年 10 月 30 日止。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根据承租方实际生产需要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出租人应授予承租人延长租赁期限的优先权利。但续期后的租赁条件不应低于本次出租方所提供的条件。

三、租金和其他费用

- 3.1 双方同意,对租赁房产租金标准如下:钢结构厂房 0.5 元/平方/天(不含税)。
- 3.2 租赁相关全部税费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水利基金等)及税金均由承租方承担。
 - 3.3 租赁期限的起始日双方确定为 2019 年 10 月 01 日。
 - 3.4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3.5 租金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租金。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按季度开具的税务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含税租金。
- 3.6上述租金不包括与物业相关的后勤服务内容,如承租人有后勤服务需求,可与 出租人另行协商。

四、物业的验收

双方应当在交付日或之前对物业进行一次现场验收, 若承租人对物业条件和出租 人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遵守感到满意, 双方应签署一份书面交付证明以认证物业交 付给了承租人。

五、承租人的优先权

租赁到期时,出租人应当提前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优 先租赁的权利。

六、双方的责任

- 6.1 出租人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外, 还应负责:
- (a)向承租人交付物业实际占用权,允许承租人用于其在签订本合同时的营业执照规定的用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附带他人的任何权利,并负责让承租人不受干扰的在整个合同期内享用物业。因承租人自身引起的干扰除外。
- (b) 允许承租人在物业的外墙、承租人单独确定的位置及按其单独确定的比例悬挂 或安装表示承租人身份的招牌,但须受中国法律规定的任何限制约束;因广告牌发生堕 落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租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出租人无关。
- (c) 自付费用对下列事项负责维修: (1) 物业的主体结构出现损坏,但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除外; (2) 屋顶出现渗水、漏水,但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除外; (3) 地面出现明显塌陷,但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除外; 和 (4) 物业由于自然老化所造成的损害(易损易耗品由承租人承担),但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除外。出租人应在收到承租人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应由出租人修理的事项,应在接下来的7个工作日内开始维修,并尽快完工。若出租人未能按时开始维修,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但应有权从出租人处收回所有合理费用。承租人可以从应付给出租人的租金中抵扣此等费用,抵扣前,费用的金额应先获得出租人的书面确认。
- (d)允许承租人在其认为合适时对建筑物进行非结构性的改造,或在物业内安装和运行任何机器和设备但应避免对物业造成重大损害(双方同意,任何对建筑物中非承重墙进行的变动应视为非结构性改造)。对于结构性改建,承租人应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如出租人书面同意的,应在其同意中表明承租人是否需要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该等结构性改建恢复原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于出租人批准的结构性改建,出租人应当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以使得承租人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若被要求的话).包括但

不限于以其自己的名义递交申请,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6.2 承租人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责任外, 还应负责:
- (a) 负责于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将物业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给出租人(但正 常磨损、物业的内在缺陷导致的损害或不可抗力 (定义见下文) 及出租人同意对物业所 作的结构性改建除外)。对于出租人同意对物业所作的结构性改建,按照在出租人同意 中写明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确认的要求处理。承租人负责清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 生的所有垃圾和废物。
 - (b) 负责支付租金:
 - (c)负责在初始期限届满前的2年内, 粉刷建筑物的内部。
- (d)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出租人承担的维修保养费用外, 其余物业的维修保养费由 承租人承担(其中包括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 (e)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全 面负责物业的防火安全,做好消防工作,在物业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物业 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 (f) 租赁合同到期, 承租人不得就租赁期间对物业进行装修、改造、改建的费用向 出租人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
- 6.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出租人和承租人均不得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一 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 如对方不同意解除, 则本合同无条件继续履行。

七、合同的生效日期和终止

- 7.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2在下列情况下,承租人可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出租 人赔偿承租人因商业经营受到影响而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
 - (a) 物业主体结构有缺陷,以致承租人不能使用物业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 (b) 承租人占用后, 物业成为有缺陷或被损坏或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不可抗 力导致的除外), 致使物业部份或全部毁损、灭失造成承租人不能使用整个物业或其实 质部分长达超过三十(30)日,而导致不能生产经营的;
- (c)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而且在承租人向出租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后 三十 (30) 日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
- (d) 若出租人进行破产申请;或若出租人解散或其营业执照因任何原因被吊销,造 成承租人无法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7.3 在下列情况下,出租人可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承租 人赔偿出租人因商业经营受到影响而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
- (a)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租金,而且在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有关通知后三十(30)日仍未支付租金的;
- (b) 若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违约在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仍未改正。
 - (c) 若承租人进行破产申请或若承租人解散或其营业执照因任何原因被吊销。
- 7.4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使承租人无法占用或使用整个物业或其实质部分为期九十 (90) 日,承租人有权在发出三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7.5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 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a) 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b) 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或
 - (c) 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拆迁。

八、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妨碍双方中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客观事件,而且该等事件的发生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上述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雷击、战争。
- 8.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部分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的,可免除责任。
- 8.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五 (15) 日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和其持续时间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足够证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小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使对方的损失扩大的,因赔偿对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 8.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后果。如果找不到公平的解决方法或不能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本合同可按上述第7.4 条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 9.1双方如果因本合同或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争取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上述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上述协商后立即开始。
- 9.2如果双方因本合同或就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3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除有关正在进行法律程序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 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其它规定

- 10.1 本合同签署正本各一式四(4) 份。
- 10.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 10.3 出租人和承租人对在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及签约后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出租人: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公章: 承租人: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230 职务:法定代表

公章:

二〇一九年 九月 八日签订于安徽广德新杭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编

生儿。

核:

批

准:

15

声明

-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 品有效;
-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 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 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

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117

传真: 0563-6091117

一、委托概况:

- 1. 委托单位: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 3. 项目名称: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砂项目
- 4. 采样日期: 2019.04.17-2019.04.18
- 5. 检测日期: 2019.04.18-2019.04.19
- 6. 委托内容: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废气、废水及噪声技术说明: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田江小子 正仁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71170				
рН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II	UB/1 0920-1980 小灰 PH 恒的侧足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5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BOD	HJ/T 86-2002 水质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2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TE	崂应 205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FA2004 分析天平、DHC	G-9070A 电		
主要	热鼓风干燥箱、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LF-300恒温恒湿箱、G5气相色谱仪、722			
检测仪器	光度计、BOD-220A 型快速测定仪、CTL-25 型加热消解器、PHS-3C PH 计	- 4/0/4/0		
备注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 4 页 共 10 页

三、项目情况说明:

- 1、噪声现状检测
 - (1). 检测点布置: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检测点;
 - (2).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检测时间: 检测两天, 昼间和夜间各一次;

2、废气检测

(1). 检测点布置:

序号	位置	检测项目
1	1#排气筒进口	
2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3	厂区西侧、厂区东南侧、厂区东南(偏东)侧、厂区 东南(偏南)侧	氮氧化物

(2). 检测时间:每天四批次,共检测两天。

3、废水检测

(1). 检测点布置:

序号	位置	检测项目
1	污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BOD、SS、氨氮

(2). 检测时间:每天四批次,共检测两天。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 5 页 共 10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単位				测结果 I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	7.15	7.24	7.19	7.32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45	318	327	
SS	mg/L	51	58	59	60	
氨氮	mg/L	10.14	10.58	9.85	11.25	
BOD	mg/L	102.2	113.6	106.8	101.7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単位		2019.04.18 污水	.18 检测结果 5水出口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	7.03	7.15	7.23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332	365	321	343	
SS	mg/L	53	48	56	64	
氨氮	mg/L	9.65	11.98	10.52	9.82	
BOD	mg/L	112.3	108.9	105.7	106.4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6页 共10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的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8	101.1	西风	2.1	晴
2019.04.17	21	101.2	西风	2.2	晴
2019.04.17	25	101.1	西风	2.2	晴
	27	101.2	西风	2.5	晴
1	20	101.3	西风	2.2	晴
2019.04.18	22	101.2	西风	2.3	晴
2017.04.10	26	101.3	西风	2.2	晴
	30	101.1	西风	2.5	晴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7页 共10页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可拌上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术件时间	采样点位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253	<0.07	0.181	0.033
	TO THE AND	0.321	< 0.07	0.175	0.027
	厂区西侧 —	0.303	< 0.07	0.169	0.028
		0.270	< 0.07	0.161	0.030
		0.421	< 0.07	0.166	0.024
		0.438	<0.07	0.178	0.027
	厂区东南侧 —	0.456	< 0.07	0.156	0.032
2010.04.17		0.489	<0.07	0.161	0.030
2019.04.17		0.404	< 0.07	0.149	0.031
		0.455	< 0.07	0.187	0.034
	│ 厂区东南(偏东)侧 ├─	0.455	<0.07	0.191	0.027
		0.387	< 0.07	0.157	0.031
	厂区东南(偏南)侧 —	0.405	< 0.07	0.141	0.032
		0.506	< 0.07	0.167	0.030
		0.421	< 0.07	0.132	0.028
		0.540	< 0.07	0.146	0.027
		0.219	< 0.07	0.181	0.029
		0.270	< 0.07	0.176	0.030
	│	0.270	< 0.07	0.146	0.031
		0.270	< 0.07	0.158	0.033
		0.421	< 0.07	0.140	0.027
	厂区东南侧 —	0.438	< 0.07	0.131	0.029
	/ 区尔角侧	0.472	< 0.07	0.170	0.030
2010 04 19		0.539	< 0.07	0.175	0.024
2019.04.18		0.472	< 0.07	0.117	0.026
		0.489	< 0.07	0.148	0.027
	厂区东南(偏东)側 ├─	0.607	<0.07	0.143	0.028
		0.574	< 0.07	0.128	0.028
		0.489	< 0.07	0.110	0.030
		0.589	< 0.07	0.122	0.027
	厂区东南(偏南)侧 —	0.573	< 0.07	0.146	0.031
		0.591	< 0.07	0.137	0.032
备注				1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8页 共10页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	筒进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碳	流、氮氧化物、非 ¹	 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04	4.17					.,,,-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	362		
含氧量	%	18.8	18.8	18.8	18.8	
测点排气温度	°C	98.7	99.3	99.1	98.9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9.4	9.0	8.0	
标态排气量	m³/h	15544	15927	14985	14625	
颗粒物	mg/m³	404.6	409.9	396.3	397.2	er-
排放速率	kg/h	6.289	6.528	5.938	5.809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³	32	35	31	25	
排放速率	kg/h	0.497	0.557	0.465	0.36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6	0.281	0.307	0.34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5	0.005	
备注	该企业料仓		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 炉废气同经一套脉			女,浓度无法技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	(筒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磷		 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0	4.17			,,,=,	241412114	1 // 0.2./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	362		
含氧量	%	18.1	18.1	18.1	18.1	
测点排气温度	°C	57.8	58.3	58.8	5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	6.8	6.4	6.9	
标态排气量	m³/h	10624	12374	11637	12541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³	20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60	0.256	0.28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61	0.214	0.203	0.17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_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未计算排放速率

备注

该企业料仓粉尘与天然气锅炉废气同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同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浓度无法折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9页 共10页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	筒进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碳	流、氮氧化物、非F	P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0	采样日期: 2019.04.18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	362				
含氧量	%	19.1	19.1	19.1	19.1			
测点排气温度	°C	104.6	104.8	104.8	104.9	-		
测点排气速度	m/s	9.6	9.4	9.0	9.3			
标态排气量	m³/h	15926	15362	14992	15812			
颗粒物	mg/m³	405.5	399.5	408.7	403.6			
排放速率	kg/h	6.457	6.137	6.127	6.381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³	34	31	32	35			
排放速率	kg/h	0.541	0.476	0.479	0.55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98	0.292	0.196	0.23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3	0.00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未计算排放速率

备注

该企业料仓粉尘与天然气锅炉废气同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同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浓度无法折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 ^左	筒出口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矿	流、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19.0	4.18		•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	362		
含氧量	%	18.7	18.7	18.7	18.7	
测点排气温度	°C	57.9	58.5	58.7	5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6.0	5.8	6.4	6.6	
标态排气量	m³/h	10987	10681	11642	12123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14
排放速率	kg/h			==		
氮氧化物	mg/m³	22	21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241	0.224	0.279	0.26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13	0.209	0.191	0.19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未计算排放速率

备注

该企业料仓粉尘与天然气锅炉废气同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后同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浓度无法折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CD20190417123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2019.04.17)		
编号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	厂界噪声	64.8	54.6	
2	项目区南	厂界噪声	61.1	52.7	
3	项目区西	厂界噪声	59.8	50.4	
4	项目区北	厂界噪声	60.3	53.2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点位置	则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2019.04.18)		
	IZZVG/M PZ.EZ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	厂界噪声	64.9	54.8	
2	项目区南	厂界噪声	61.4	53.4	
3	项目区西	厂界噪声	59.2	51.1	
4	项目区北	厂界噪声	61.3	53.0	
备注			·····································		

^{***}报告结束***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191207510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 品有效:
-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 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 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
-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 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

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117

传真: 0563-6091117

网址: http://www.ahse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Page): 第1页 共8页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水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	电话 Telephone	_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12.07~2019.12.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12.08~2019.12.1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孙星然、武杰、詹新洋、万少	%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表(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编制: 2000

申核: 大城局

签发: 了了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SCD20191207510

页码(Page): 第2页 共8页

表(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³)					
二氧化硫	孔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主要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LF-300 恒温恒电子天平、G5 气相色谱仪	湿箱、ES1055					
以下空白							
7							
2							
各注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 (Page): 第3页 共8页

表(三)项目情况说明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1	焙烧炉进口1◎	
2	1#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时间: 每天	四批次,共检测两天	
以下空白		
备注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焙烧	炉进口1◎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非甲烷总烃 2019.12.07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加快男子只日	平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则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107.6	107.2	107.6	107.1				
含氧量	%	18.3	18.2	18.3	1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	6.7	6.8	6.8				
标态排气量	m³/h	10836	10906	11005	11110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6.1	16.5	15.7	16.1 74.1				
折算浓度	mg/m³	74.1	72.6	72.2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80	0.173	0.179				
二氧化硫	mg/m³	⊲	⊲	3	-3				
折算浓度	mg/m³	<14	<13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3	<0.033	< 0.033				
氮氧化物	mg/m³	36	34	31	34				
折算浓度	mg/m³	166	150	143	156				
排放速率	kg/h	0.390	0.371	0.341	0.378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8	4.06	3.87	7.42				
折算浓度	mg/m³	20.61	17.86	17.80	34.13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4	0.043	0.082				
以下空白									
备注	-20 1		氧化硫排放浓度低	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SCD20191207510

页码(Page): 第5页 共8页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排4	1#排气筒出口2◎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19.12.07						
监测项目	単位 -	检测结果								
血例项目	47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83.4	82.3	82.2	81.9					
含氧量	%	19.0	18.9	19.0	1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	5.6	5.7	5.8					
标态排气量	m³/h	9687	9899	10052	10168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4	1.4	1.1						
折算浓度	mg/m³	8.7	8.3	6.8	9.1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5					
二氧化硫	mg/m³	⊲ ⊲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19	<18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30	<0.031					
氮氧化物	mg/m³	27	25	24	25					
折算浓度	mg/m³	167	148	149	163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47	0.241	0.25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4	0.99	0.42	0.71					
折算浓度	mg/m³	3.97	5.84	2.60	4.6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0	0.004	0.007					
以下空白										
备注			氧化硫排放浓度似	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 (Page): 第6页 共8页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焙烧	炉进口1◎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非甲烷总烃 2019.12.08					
处理设施		Name of the latest states and the latest states are the latest states and the latest states and the latest states are the latest sta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监例项目	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106.5	111.7	111.8	113.2				
含氧量	%	18.4	18.2	18.3	1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6.4	6.5	6.4	6.5				
标态排气量	m³/h	10421	10440	10269	10334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6.4	15.9 70.0	16.3	16.3				
折算浓度	mg/m³	78.7		75.0	71.7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66	0.167	0.169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14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1	<0.031				
氮氧化物	mg/m³	. 36	34	33	33				
折算浓度	mg/m³	173	150	152	145				
排放速率	kg/h	0.375	0.355	0.339	0.341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2	5.62	3.74	9.18				
折算浓度	mg/m³	21.22	24.73	17.20	40.39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9	0.038	0.095				
以下空白					69.8				
备注			氧化硫排放浓度低	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Page): 第7页 共8页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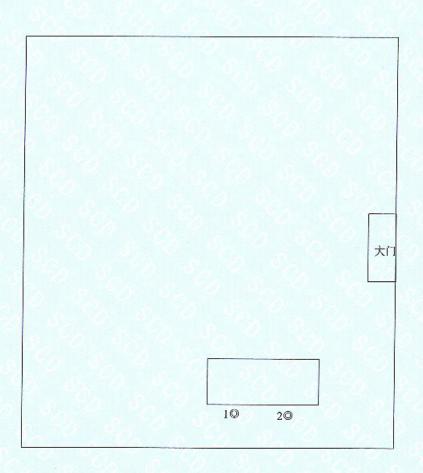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1#排4	凭筒出口2◎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12.08					
监测项目	単位	检测结果							
血奶火日	平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82.5	82.4	83.8	83.7				
含氧量	%	19.1	18.9	19.1	1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	5.6	5.4	5.5				
标态排气量	m³/h	9617	9759	9514	9612 1.1 6.8 0.010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1.1	1.1	1.4					
折算浓度	mg/m³	7.2	6.5	9.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4					
二氧化硫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20	<18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9	<0.029				
氮氧化物	mg/m³	24	27	25	25				
折算浓度	mg/m³	156	159	163	155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63	0.238	0.24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0	1.02	0.58	0.94				
折算浓度	mg/m³	3.90	6.02	3.77	5.8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0	0.006	0.009				
以下空白									
备注			氧化硫排放浓度低	于检出限	100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191207510

页码(Page): 第8页 共8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再生砂项目		项目	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大溪路		奚路				
	于业 约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	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全度 119.549296 纬度 31.051656					
		设计生产能力	至	年产20万吨再生	上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0套实木门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建	3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	.城市广德市环	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设项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科林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目		验收单位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	と 後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5600			环保投资总	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0			6.00		
	J.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 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5		
	新均	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永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1341822MA2NA9HX9T (1-1)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日					
物	染排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減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排放增减量 (12)		
	达与	废水														
总	量	化学需氧量	0.058					0.023						-0.035		
控	制 工 -	氨氮	0.008					0.0023						-0.0057		
业美		废气														
设	项	二氧化硫	0.392		550			0.25						-0.142		
日	详 -	颗粒物	7.772		120			1.667						-6.105		
· 八		挥发性有机物	7.92		80			0.015						-7.90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